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2月24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上议案已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9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修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确定依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2019年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可转债方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不需要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1号），本次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